**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馈管管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XJLR2025-GC-007**

**2025年7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50622755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506227554)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506227555)

[投标须知正文 11](#_Toc506227556)

[一、总则 11](#_Toc506227557)

[二、招标文件 13](#_Toc506227558)

[三、投标文件 14](#_Toc50622755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506227560)

[五、开标和评标 17](#_Toc506227561)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_Toc506227562)

[七、其他规定 20](#_Toc50622756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_Toc506227564)

[一、总则 20](#_Toc506227565)

[二、评标程序 21](#_Toc50622756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7](#_Toc506227567)

[合同一般条款 27](#_Toc506227568)

[1. 定义 27](#_Toc506227569)

[2．技术规范 27](#_Toc506227570)

[3. 知识产权 27](#_Toc506227571)

[4. 包装要求 27](#_Toc506227572)

[5. 装运标志 28](#_Toc506227573)

[6. 交货方式 28](#_Toc506227574)

[7. 装运通知 29](#_Toc506227575)

[8. 保险 29](#_Toc506227576)

[9 付款条件 29](#_Toc506227577)

[10 .技术资料 29](#_Toc506227578)

[11. 质量保证 29](#_Toc506227579)

[12. 检验和验收 30](#_Toc506227580)

[13. 索赔 30](#_Toc506227581)

[14. 迟延交货 31](#_Toc506227582)

[15. 违约赔偿 31](#_Toc506227583)

[16. 不可抗力 32](#_Toc506227584)

[17. 税费 32](#_Toc506227585)

[18. 仲裁 32](#_Toc506227586)

[19. 违约解除合同 32](#_Toc506227587)

[20. 破产终止合同 33](#_Toc506227588)

[21. 转让和分包 33](#_Toc506227589)

[22. 合同修改 33](#_Toc506227590)

[23. 通知 33](#_Toc506227591)

[24. 计量单位 33](#_Toc506227592)

[25. 适用法律 33](#_Toc506227593)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34](#_Toc506227594)

[合同专用条款 34](#_Toc50622759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_Toc506227596)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506227597) [38](#_Toc5062275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506227598)

[一、自查表 71](#_Toc506227599)

[二、投标函 73](#_Toc506227600)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76](#_Toc506227601)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83](#_Toc506227602)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86](#_Toc506227603)

[六、货物说明 89](#_Toc506227604)

[七、实施方案 96](#_Toc506227605)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98](#_Toc506227606)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9](#_Toc5062276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馈管管道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架设馈管桥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R2025-GC-00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馈管管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15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 04日0:00至2025年07月 11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 07月 1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

## 地 址：和田市

## 联系人：哈主任

## 联系方式：1550903775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9

联系方式：15909918849、176908064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工

电 话：15909918849、17690806408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馈管管道改造项目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第二章第1.3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详见第三章 |
| 第二章第1.4款 | 项目地点 | 和田市 |
| 第二章第1.5款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 |
| 质保期 | 一年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 |
| 第二章第2.2款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9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5909918849、17690806408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一）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5%的扣除；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二）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企业证明：1.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内容。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所属行业：建筑业**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07月 18日 11:00（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款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有二轮报价，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如规费、税金和暂列金等内容不得调整)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 |
| 第二章第15.5款 | 采购预算资金 | 采购预算总金额515400元；（伍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超出上述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
| 第二章第16.1.3款 | 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 |
| 小写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50105MA79H5X982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50820188000306984  开户行行号：303881050821  注：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  项目简称 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7.5条。  三、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前三中标候选人，开标结束后2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9  联系人：葛工 电话：15909918849、17690806408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2025年07月18日11：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第二章第25.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 第二章第26.3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 | |
| 第二章第3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2.3款 | 履约担保 | / |
| 质量保证金 | / |
| **七、其他规定** |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 |
|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开标前，招标人及监标人员将查验投标人上传政采云的资格审查材料，材料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证件不齐全，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时间后在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效投标。**  **6、投标供应商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所需的计算机、网络、高清摄像头、录音播放设备等具备演示条件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采购产品符合（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政策要求的。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偏离

2.7.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特别说明

2.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考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符合节能、环保政策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自查表

（2）投标函

（3）投标保证金

（4）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

（6）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7）货物说明

（8）实施方案

（9）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全套留存。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现场布置设计完善服务及供应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检验、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0.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评标**

2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重新评审**

28.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现场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35. 其他规定**

35.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评标原则**

1.1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资格性检查★**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 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提供项目负责人非临时建造师承诺函，格式自拟）**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6、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8、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投标人若提供相同品牌型号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7.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5.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评审：50分  商务评审：20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30分 |
| 5.3.1.1 |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中小型企业 |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5%%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5.3.1.2 | 技术评审标准 | 全面性  8分 | 施工方法先进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措施得力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可行性  10分 | 主材明细表清晰、品目齐全，材料品质好得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期计划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针对性  8分 |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相关配套机具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先进性  10分 | 采用优质工艺、新设备各得1.5分，总分3分，没有不得分； |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执行相关行业规范、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强制性  8分 |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工效、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承诺  6分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长短、期限合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3.1.3 | 商务评审标准 | 供应商业绩 12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 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类似业绩进行评审，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须反应项目负责人】。  注：  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供应商类似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按两项分别计算。  2、提供的人员必须随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2）提供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5分 | 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的得 1分，满分为 5分。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随附提供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若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策要求，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5%）；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6.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应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经销授权书、以及签订合同前资格审查所需的原件证件材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主管部门纳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甲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

（2）“乙方”：指中标人。

（3）“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4）“合同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合同”：指合同双方签定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6）“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7）“技术文件”：指符合工程标准要求，与本合同相关的需求、设计、验收、运行、维护、培训的所有相关文件。

（8）“技术服务”：指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如：应用系统的技术培训、维护、支持、升级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

（9）“现场”：指安装设备的场所。

（10）“测试”：指项目完成后，按合同要求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11）“初验”：指在乙方应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对合同设备功能的验收。如果合同设备的功能达到验收标准（初验），乙方和甲方将签署初验报告。

（12）“试运行”：指签署初验报告后第二天起应用系统连续运行一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设备应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13）“终验”：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合同的验收。检验合同设备是否到达（终验验收标准）。终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4）“更新”：指根据乙方和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对应用所做的程序修改和更正。

（15）“版本升级”：指乙方对其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程序所做的重大改进。该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的设计用途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功能和性能来扩大、更改和加强乙方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程序。乙方确认升级后的版本为新的版本。

## 2、合同范围及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规定的货物、设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培训。

2.2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相关专利或专利技术的许可。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

2.4 乙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

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同意提供该项目所需的货物、材料、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 4、专有权及版权

4.1本项目所有的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中标单位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4.2乙方保障甲方在使用其应用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5、货款支付办法及履约保证金

5.1 货款支付办法见第一章招标书

5.2 .履约保证金

5.2.1在合同签订前五日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履约质量保证金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签发验收证书后按程序办理退还。如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迟到上述争端最后解决且理赔完毕。

5.2.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的一部分支付给招标人。

5.2.3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工程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维护方案、操作手册等。

## 7、价格

7.1 乙方为其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8、质量保证

8.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

8.2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终验完成合格之日起36个月。

**9、验收**

通过验收（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乙方责任

10.1乙方未按计划进行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实施计划 并采取补救措施。

10.2乙方逾期不进行实施的，或实施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逾期15天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还所有已收款项，乙方已完成本合同建设内容的所有权应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自愿放弃，同时无条件退场。

10.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工期适当顺延，最长不得超过15天。若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

10.4由于乙方过错，造成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0.5由于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总合同金额的5%。

10.6乙方提供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从上线并通过初验后第二日期计算），对不合理的地方修改，对于后期的任何修改都要向甲方提供全部相关资料进行备案，便于日后维护。

10.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免费实现与甲方指定系统的对接。

10.8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时间进行交付；按照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包涵电子版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测试方案（包括测试案例）；

用户操作手册；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1、甲方责任

11.1甲方向乙方提供业务咨询及相应资料，协调提供安装调试环境，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工作。

11.2合同双方按工程实施计划共同推进工作，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壹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两个月仍未改进，后果由甲方承担，工期按照实际逾期时间顺延。

11.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迟验收，如果甲方因正当理由要求推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因甲方过错逾期不实施验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后超过30天甲方未组织验收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11.4甲方未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应协调第三方提供接口。如果甲方不能协调第三方及时提供接口而导致工程延误，时间顺延。

##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应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合同纠纷的解决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延期的期限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规定义务，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5天内仍未纠正其过失。

##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 16、转让与分包

16.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发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 18、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 1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乙方未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业务需求、系统环境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上述内容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9.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除合同本身以外，第1款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所有，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9.4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

##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0.2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磋商文件；

（2）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0.3合同的终止期为质量保证期截止时间。

## 21、其他：

合同的最终条款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最终条款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总则**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37台馈管管道改造项目

二、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三、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3：报价一览表

附件4：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5：中小企业申明函

附件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8：业绩情况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9：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0：信用记录

**六、货物说明**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七、实施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自查表

1.1资格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表 | 自查结论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 5 |  | □通过 □不通过 |
| 6 |  | □通过 □不通过 |
| 7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通过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

1.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内容详见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5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6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内容逐条在上表中填写，在对应的□打“√”，并注明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

1.3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项目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三、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四、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六、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七、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八、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九、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十一、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人民币/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工期 |  |
| 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说明：

①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②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经济标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另册）**

详见工程量清单表，按照工程量清单表进行填写。

说明：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  资格证 | 证件  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人员须附上岗证

2、提供的人员必须随附提供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业绩情况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项目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1.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项目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证明材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1. 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

1、项目负责人简介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等内容。

2、简历表格式自拟，表后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个人缴纳社保记录不作为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3、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提供项目负责人非临时建造师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备注：

1. 本表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须反应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供应商类似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按两项分别计算；

3、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01月01日-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4、提供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提供项目负责人非临时建造师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1、以上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9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0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六、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找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 七、实施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指付款条件、工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评标所需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